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奇点国峰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Qidian Guofeng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0)

有關本公司白酒原漿酒 RWA 於虛擬資產運營平台進行代幣化的 補充公告

茲提述中国奇点国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白酒原漿酒真實世界資產(「RWA」)於ADG平台進行代幣化。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白酒原漿酒的背景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貴州仁懷國峰酒業有限公司(「仁懷國峰」)與北京醇鏈達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醇鏈達」)訂立白酒原漿酒銷售及交付協議，以銷售62.5噸高檔醬香型白酒原漿酒「勝•原漿酒」。白酒原漿酒的所有權及風險於交貨確認時轉移至醇鏈達，該白酒原漿酒將依據獨立保管協議進行倉儲，儲存期限至少五年。

醇鏈達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白酒產品分銷業務。醇鏈達由劉界苗女士(「劉女士」)持有99%權益，由郭熊光先生(「郭先生」)持有1%權益，彼等均為中國公民。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劉女士、郭先生及醇鏈達各自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有關白酒原漿酒銷售及交付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有關交易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本公司並未參與發行RWA

本公司並非代幣發行人，不提供任何擔保，亦不收取代幣發行收益。所有架構設計、文件編製及推廣工作均由醇鏈達及特殊目的公司進行。特殊目的公司所持白酒原漿酒及本公司股份的代幣化並不構成香港現行法例下的受規管活動，因為本公司未發行新股亦無進行公開發售。RWA代幣僅授予對特殊目的公司所持有資產的經濟收益權，並不附帶股息或表決權。

本公司自此安排獲得的唯一收益為向醇鏈達出售白酒原漿酒所收取的代價。對於後續的RWA代幣化或代幣銷售，本公司不會確認任何收益或利潤，因此本集團不存在任何額外財務風險或資產負債表外責任。

RWA對本公司的裨益在於，本公司預期，透過向全球Web3投資者群體展示醬香型白酒原漿酒的品質及升值潛力，將提升本公司品牌價值與影響力；向數字資產投資者推介本公司產品及股權，從而擴大潛在股東及客戶群；及將促進與科技服務供應商建立戰略合作，支持未來數字資產及供應鏈數字化項目。

本公司參與RWA發行僅限於商業合作、品牌授權及信息共享。本公司未參與RWA代幣發行、推廣或銷售，亦未對此項目提供任何財務支持、擔保或賠償保證。所有合約責任及監管合規責任由醇鏈達、特殊目的公司及其指定服務提供者承擔。

針對RWA發行的白酒原漿酒之安排

就RWA代幣化而言，醇鏈達已同意將與白酒原漿酒相關的持有、出售、增值、保險索賠或賠償所產生之所有收益(包括所有經濟利益)轉讓予LJMiao Ltd. (「特殊目的公司」)，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劉女士持有99.99%權益。然而，醇鏈達仍保留該等白酒原漿酒之所有權。同時，醇鏈達及仁懷國峰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訂立保管協議，據此，仁懷國峰將倉儲原漿酒至少五(5)年。由於於中國進行RWA代幣化面臨著監管障礙，該安排旨在遵守有關代幣化的法律及法規。

2. RWA發行之資料

本公司股份之資料

特殊目的公司持有本公司23,923,5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32%。該等本公司股份原由Heimazhidi Co., Ltd. (「**Heimazhidi**」)持有並透過集團內部轉讓及增資的方式轉讓予劉女士持有的特殊目的公司。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的通函所披露，Heimazhidi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一家由北京黑馬智迪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北京黑馬智迪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並由新余黑馬智迪及袁煬先生分別擁有約99.999%及0.001%權益。北京黑馬智迪乃由其普通合夥人新余黑馬智迪管理及營運。新余黑馬智迪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諾瑾管理及營運，上海諾瑾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其由韓寶石先生、上海冪方、陳香先生及王東華先生分別擁有約74.50%、20.00%、5.00%及0.50%權益。持有上海冪方約46.39%股權的單一最大股東為獨立第三方同創冪方創業。

根據特殊目的公司與ADG平台之間的保管安排，該等股份由ADG平台保管，禁售期為5年。於本公告日期，該等股份的現行市價為104,067,225港元，按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的收市價4.35港元計算。

RWA 代幣化

(i) 結構與特點

於 ADG 平台 (部署於 BNB 智能鏈的去中心化 RWA 發行管理平台) 發行名為「勝•醬香原漿酒」RWA 代幣關鍵特點包括：

- 特殊目的公司持有白酒原漿酒全部收益權及本公司股份之法定所有權，並已就兩項資產做出保管安排。
- 每枚代幣代表對底層資產之按比例的所有權。五年期滿後，代幣持有人可選擇兌換：

(i) 就相關白酒原漿酒而言：

- o 實物交付白酒：RWA 代幣持有人可選擇以實物交付方式兌換其代幣，獲取對應的白酒原漿酒。兌換後，相應的 RWA 代幣將被銷毀，特殊目的公司將安排按比例分配的白酒原漿酒交付予投資者，但須遵守適用的物流及監管規定；或
- o 寄售銷售並分享利潤：或者，RWA 代幣持有人可選擇將其按比例分配的白酒原漿酒委託銷售。在此情況下，扣除成本後的淨銷售收益按約定條款分配，其中 50% 的利潤分配予投資者，其餘由銷售代理保留；及

(ii) 就相關本公司股份而言：

- o 實物交付股份：RWA 代幣持有人可選擇實物交付方式獲取按比例分配的本公司股份，具體交付機制將另行確定；或
- o 收取有關股份出售所得收益：對應兌換的 RWA 代幣所代表按比例分配的股份將由 ADG 平台按當時市場價格出售，而後將淨收益分配予投資者。

(ii) 代幣化程序

RWA 項目之代幣化程序始於醇鏈達將與 62.5 噸白酒原漿酒相關全部收益轉讓予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結合其持有之 23,923,500 股本公司股份，於 ADG 平台啟動該等資產的代幣化，23,923,500 枚代幣將按每枚代幣代表對白酒原漿酒及本公司股份按比例享有的權益發行。

(iii) 時間安排

RWA 代幣化計劃及時間安排詳情如下：

- 底層資產準備、法律、審計及估值工作將於二零二五年第三季度完成，並簽署上鏈服務及戰略合作的主要協議。白皮書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發佈，其中列明了資產結構、風險因素、兌換機制及投資者保護措施。
- ADG 平台受聘部署 RWA 代幣智能合約。每枚代幣代表對底層資產之按比例權益。首批代幣鑄造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公佈。
- 首輪發售自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四日開放，代幣分發予白名單及完成 KYC 認證的投資者。發售上限為 1 億港元，並實施地域限制，排除美國及中國內地投資者，以符合監管規定。首輪發售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結束，未售出代幣將被永久銷毀，以確保流通供應完全由資產支持。
- 首輪結束後，代幣於 ADG 平台的 C2C (客戶對客戶) 訂單簿開始二十四小時交易，為代幣持有人提供流動性。在五年項目期內，代幣將在二級市場積極交易，並定期披露白酒倉儲及庫存保管信息。
- 至二零三零年第四季度，RWA 到期後，投資者可兌換代幣所代表的權益。兌換流程由智能合約管理，並由 ADG 平台及技術顧問監督，以確保透明及公正。

(iv) RWA 規模

該公告中所述之5億港元為多年、多期發行RWA代幣化計劃的理論總額。首期發行上限為1億港元，完全由初始資產池支持。未來可視市場情況及投資者需求發行後續期數，每期發行時均完全由資產支持。

(v) 釐定代幣價格

代幣單價將透過發行總額1億港元除以將發行的代幣數目的結果釐定。發行總額僅由發行人基於發行人集資需求酌情釐定，與相關資產的準確估值並不相符。該等資產估值旨在證明該等資產可為透過發行將予籌集的資金提供足夠安全保障。

承董事會命

中国奇点国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袁力

中國深圳，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袁力先生、孫躍先生、袁麗軍先生及莊良寶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王賢福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軼華先生、陳睿先生及鄧仲君女士。